

【研究資源組_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8 樓門禁管理辦法】

2020.12.15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第 4 次組內會議通過

2020.12.31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公告

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本組)管理之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8 樓門禁，故訂立「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8 樓門禁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申請對象：

凡經准許進駐本組之相關人員，均可提出申請，人員包含該單位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助理等。

第 3 條 申請流程：

請填寫「校園門禁(電梯管制時段)使用申請表」，並經該單位主管(實驗室負責人)簽名確認後，遞交申請單至本單位辦公室(IR807&IR834)，經審核同意後給予門禁許可。

第 4 條 門禁規定：

1. 門禁申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屆滿前如需繼續使用者，請再次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由本單位核准後辦理展延。
2. 進駐人員未經本單位核准，不可隨意帶非相關人員進入實驗室，亦不可自行攜帶儀器設備等進入實驗室，占用本組管理之公共空間。
3. 進駐人員之門禁卡，請勿擅自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門禁權限並依情節輕重停權 1-6 個月。
4. 進駐人員須遵守實驗室相關規範，儀器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保持乾淨，如場地、設備遭到毀損或無清潔時，申請人及實驗室負責人需照價賠償與恢復原狀，並依情節輕重停權 1-6 個月。

第 5 條 本辦法應經研究資源組會議通過，陳報研究資源組組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